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湘卫办发〔2018〕2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年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8年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已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有关问题与情况请及时与我委绩效办联系。联系人：刘青松、杨彪，联系电话：0731-84822139、84471233（传真），电子邮箱：hnswjwdcb@126.com。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2018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18 年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推动卫生计生深度融合和工作落实，整合考核资源，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健全卫生计生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范围

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接省绩效评估体系，将全省 14 个市州分为两组进行考核。

第一组：长沙市卫生计生委、衡阳市卫生计生委、株洲市卫生计生委、湘潭市卫生计生委、岳阳市卫生计生委、常德市卫生计生委、郴州市卫生计生委。

第二组：邵阳市卫生计生委、张家界市卫生计生委、益阳市卫生计生委、永州市卫生计生委、怀化市卫生计生委、娄底市卫生计生委、湘西自治州卫生计生委。

二、考核内容

以我委下发的《2018 年全省卫生计生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湘卫函〔2018〕85 号）为主，重点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包括 2018 年国家及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及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中明确的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等。

考核指标分为计分项目、加分项目、减分项目三大类，具体指标内容见附件。

三、考核原则

（一）坚持导向、突出重点。以深化改革、促进工作、服务民生为导向，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考核体系，精简考核内容，加大对重点和难点工作的考核力度。

（二）科学严谨、注重效能。科学制定考核方案，严格论证考核指标，依托现场督查、现场考核、日常监测等手段，加强过程监管和质量把控，提升考核效能。

（三）规范透明、公正公开。明确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考核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真实，并以适当形式公布，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考核的公信力。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动态监测。通过日常交办与进展情况反馈、信息化平台、直报系统、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等方式实行动态监测，获取相关情况和数据。

（二）市州自评上报。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对全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自评，自评情况作为考核结果审定的参考依据。

（三）年中集中督查。年中由我委成立督查组，分组对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指标的部署落实情况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督查和评估，并重点对现场考核指标进展情况进行核实，对进展不

力的工作进行督办。

（四）年底现场考核。年底由我委成立考核组，分组对现场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重要数据的真实性等进行现场核实、评价和反馈。

五、组织实施

（一）获取资料。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应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5 日前向省卫生计生委上报考核指标完成（进展）情况（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度），报送内容包括文字总结材料和附件中的指标完成（进展）情况。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各数据采集责任处室（单位）依据日常动态监测情况、年中集中督查情况、年底现场考核情况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法定数据和工作完成情况对指标进行考核计分，并向省卫生计生委绩效办报送本处室（单位）负责采集数据的工作指标计（加、减）分事项详细说明。

（二）综合计分。计分项目指标满分 100 分；加分项目指标包括重大表彰奖励和重要宣传报道，累计最多加 5 分；减分项目指标主要是指底线性、原则性工作指标，以及部分无法涵盖所有市州的重点工作指标，包括常规减分项和重大减分项，重大减分项视情节（影响）严重程度分为减 5 分、减 10 分、减 20 分三个等级。加、减分事项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现场考核组或相关处室（单位）上报资料。

省卫生计生委绩效办汇总考核情况，最终得分的计算方式

为：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考核综合得分 = 计分项目指标分 + 加减分。

（三）结果评定。省卫生计生委绩效办将目标管理考核初步结果报委党组会议审定。根据综合得分情况，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优秀、良好两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每组各取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的前 3 名，其余被考核单位列为良好等次；如被考核单位出现重大减分事项（减 20 分等级），则不得进入优秀或良好等次名单，只能评定为“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上）或“不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

六、质量控制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上报文字总结材料和附件中的指标完成（进展）情况，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和准确。

省卫生计生委各相关处室（单位）须客观公正评价被考核单位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汇总的各种调查结果、专项考核所获取的数据及计（加、减）分情况，均须加盖处室（单位）公章并报分管委领导审签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委绩效办。年终评分时，对考核指标扣（减）分情况，须在报委绩效办前向被扣（减）分单位反馈。

省卫生计生委绩效办在驻委纪检组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方案组织考核工作。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有数据造假嫌疑和工作严重滞后的市州，将组织重点督查并进行情况通报；对资料核实

和评分过程中有失公平的处室（单位），将酌情减少下一年度业务考核指标权重。

七、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通报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并抄送各市州党委、政府。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予以表彰；评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当年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2018年度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附件

2018 年度市州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第一部分：计分项目指标						
1	（一）持续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强化“三医联动”	现场考核+ 日常监测	2	按照湘政发〔2016〕12 号文件要求，市州“三医”工作由同一名政府领导分管，未落实扣 1 分；所辖县市区“三医”工作均由同一名政府领导分管，有 1 个县市区未落实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体改处
2		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日常监测	3	（1）市州年度公立医院医疗收入中的药品（耗材）占比超过 30%且比上年度上升扣 2 分，占比超过 30%但比上年度下降的扣 1 分，低于 30%不扣分； （2）以市州取消药品加成后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价格补偿率为基数，实际补偿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体改处
3		医联体建设	现场考核+ 日常监测	2	（1）每个市州至少建成 1 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未完成扣 0.5 分； （2）每个县市至少建成 1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未完成扣 0.5 分； （3）市州三级医院下转患者同比增长 50%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医政医管处
4		按病种收付费 （十大惠民举措）	日常监测	2	（1）未严格执行 106 个病种的按病种收付费工作（未开展或病种数量不够），扣 1 分； （2）未建立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体系并开展专项督查，扣 1 分。	医政医管处
5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试点	现场考核	2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市州未正式出台实施意见扣 0.5 分，未正式出台考核办法扣 0.5 分；6 月 30 日前市州的试点医院未正式出台试点操作办法扣 1 分。	人事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6	（一）持续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短缺药品供应保障	日常监测	2	（1）未制定市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扣 0.25 分，未开展相关培训扣 0.25 分； （2）按照 9 部门联合下发的湘卫药政发〔2017〕4 号文件要求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纳入市州对县级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未纳入扣 0.5 分； （3）未按要求及时建立本地短缺药品监测点扣 0.5 分； （4）市州短缺药品监测数据不达标扣 0.5 分。	药政处
7		药品“两票制”实施	现场考核+ 日常监测	2	（1）未制定市州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文件扣 0.5 分，未开展本年度相关培训扣 0.5 分； （2）随机抽查一所公立医院的 10 种药品，凡应执行“两票制”规定而未执行的每种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药政处
8		基层药事管理和基本药物配备	现场考核+ 日常监测	2	（1）组织开展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合理用药培训，未开展扣 0.5 分； （2）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视考核评比质量酌情扣分，最多扣 0.5 分； （3）辖区内所有公立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未达规定比例要求，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扣完 0.5 分为止； （4）辖区内所有公立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未达规定比例要求，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扣完 0.5 分为止。	药政处
9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现场考核+ 日常监测	2	（1）市州未制定监督抽查工作方案扣 0.25 分，无总结扣 0.25 分，无通报扣 0.25 分，系统里填报人、时间与监督文书不一致扣 0.25 分； （2）年内有一单任务（包括监督与监测）未完成扣 0.2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监督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10		监督执法示范创建及案件查办季度公示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1	（1）市州无监督执法示范创建机构扣 0.5 分，示范创建机构少于 2 个扣 0.25 分； （2）抽查县级监督执法季度公示情况，每少 1 次扣 0.25 分，扣完 0.5 分为止。	监督处
1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日常监测	2	（1）未制定市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扣 0.25 分，未建立县乡村一体化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制度扣 0.25 分，未落实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经费扣 0.25 分，未按法定要求通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扣 0.25 分； （2）未完成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任务扣 0.5 分； （3）市州食源性疾病预防覆盖率未达到 50%扣 0.5 分。	监督处
12	（二）精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贫困县人才培养（十大惠民举措）	日常监测	2	未完成贫困县大专学历层次本土化专业人才培养年度任务，扣 2 分。	基层卫生处
13		住院医疗兜底保障	日常监测	3	市州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 90%以上（依据国家健康扶贫 2018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基层卫生处
14		优化住院结算流程（十大惠民举措）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2	在县域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低保人员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有 1 所定点医院未实现则 2 分全扣。	医政医管处
15		县级医院能力建设	日常监测	1	未完成贫困县县级医院肿瘤科与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建设项目，扣 1 分。	医政医管处
16		尘肺病救治救助（十大惠民举措）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2	市州无责任主体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指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未完成 2 分全扣。	疾控处
17	（三）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基层医疗服务量	日常监测	2	（1）市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急诊服务量占比较上年度下降，扣 1 分； （2）市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服务量占比较上年度下降，扣 1 分。	基层卫生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18		全科医生培养、使用等政策落实	日常监测	3	（1）未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计划扣 0.5 分，未完成省级下达的助理全科医生年度培训计划扣 0.5 分； （2）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全科医学专业注册率（加注或变更）达到 90%以上，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3）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含中医类别基地）医院单独设立全科医学科，未设置的扣 0.5 分； （4）对已经毕业的定向生全部实行直接考核招录的办法纳入编制管理，并派送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间落实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有 1 人未落实扣 0.2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科教处、人事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省中医药局科教处
19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日常监测	2	（1）按照《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 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 号）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有 1 个县市区未落实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2）建立家庭医生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薪酬挂钩，有 1 个县市区未建立考核机制或未进行考核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基层卫生处
20	（四）加强公共卫生工作	结核病防治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4	（1）年内市州本级及辖区所有县市区完成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转型，有 1 个县市区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2）疾控机构对肺结核病例进行追踪，每县市抽查 10 例非定点医院报告的病例（含 5 例排除病例），核实是否到定点医院就诊。有 1 例病例未到位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3）定点医疗机构肺结核患者病原学检测阳性率达 40%以上，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4）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随机抽查城乡各 1 所中小学，查看监督执法部门和疾控部门的现场记录，年内每校不少于 2 次。有 1 所学校记录不全的扣 0.5 分，无记录的扣 1 分，扣完 1 分为止。	疾控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21		艾滋病防治	日常监测	1	（1）年内市州本级及辖区所有县市区完成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转型，未完成扣 0.5 分； （2）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 85%以上，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疾控处
22		免疫规划管理	日常监测	1	免疫规划疫苗按乡镇分苗分剂次接种率达到 90%以上，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疾控处
23		慢性病监测及项目工作	日常监测	1	按要求做好各项中央补助地方慢性病监测及项目工作，辖区内每个县市区有 1 项工作任务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疾控处
24		饮用水水质和环境卫生监测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1	所有县市区的城区按要求实行管网末梢水水质信息公开，每个季度一次，有 1 个县市区未公开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疾控处
25		厕所革命 （十大惠民举措）	日常监测	3	（1）市州未制定出台农村改厕实施意见或方案扣 0.5 分，未如期完成年度统计数据上报或上报数据欠真实准确扣 0.5 分。 （2）未如期完成年度改厕任务（全省年度完成农村改厕工作任务不少于 2 万座，按各市州户数占全省总户数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	爱国卫生处
26	（五）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现场考核	1	（1）市州出台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未出台扣 0.5 分； （2）市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出台 10 条以上（含）改善医疗服务具体举措并向社会公示，未完成扣 0.5 分。	医政医管处
27		落实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1	（1）未制定“巡查、点评、通报、约谈、处罚”五项制度实施方案，扣 0.5 分； （2）未对辖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开展巡查、点评、通报，扣 0.3 分； （3）未对辖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约谈、处罚，扣 0.2 分。	医政医管处
28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	日常监测	1	市州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医政医管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2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日常监测	2	（1）新进医疗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率：三级医院未达 100%扣 0.5 分，二级医院未达 70%扣 0.5 分； （2）完成省下达市州所属培训基地的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有 1 个专业未完成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科教处、 省中医药局 科教处
30	（六）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3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基层指导处 家庭发展处
31		符合政策生育率	日常监测	2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基层指导处
32		出生缺陷防治	日常监测	2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妇幼处
33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	日常监测	1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妇幼处
34		妇幼死亡评审制度建设	日常监测	1	（1）孕产妇死亡评审：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扣完 0.5 分为止； （2）新生儿死亡评审：按要求落实新生儿死亡评审制度，辖区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缺少 1 次评审扣 0.1 分，未及时上报新生儿死亡评审资料的每例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妇幼处
35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	日常监测	1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家庭发展处
36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2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家庭发展处
37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现场考核	2	（1）未正式出台（参照省级文件标准）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方案扣 0.5 分； （2）未成立（参照省级标准）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扣 0.5 分； （3）未及时填（上）报医养结合监测数据每次扣 0.25 分，上报数据不准确（错误或不符合逻辑）每处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家庭发展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38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	日常监测	2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流动人口处
39		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入库	日常监测	2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流动人口处
40	（七）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建立健全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	现场考核	2	所辖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未设置专门的中医药管理股室扣 1 分，无专职工作人员扣 1 分。	省中医药局
4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考核	日常监测	2	严格按政策要求，开展本市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执业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未完成酌情扣分，扣完 2 分为止。	省中医药局
42		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	日常监测	2	（1）市州未正式出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扣 0.5 分； （2）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经费扣 0.5 分； （3）未落实中医药医保鼓励政策扣 0.5 分，未落实人才激励政策扣 0.5 分； （4）辖区内设立标准化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含自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低于 80%扣 0.25 分，乡镇卫生院比例低于 65%扣 0.25 分。	省中医药局
43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日常监测	2	（1）按任务书计划开展工作室建设，有 1 个年度工作室未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2）按要求组织继承人参加由省中医药管理局主办的集中理论培训，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省中医药局
44	（八）推动计生协事业改革创新发	重视支持计生协工作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3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省计生协
45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日常监测	1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省计生协
46		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和住院护理补贴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1	根据 2018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考评结果折算扣分情况。	省计生协
47		实施精准帮扶关爱项目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1	认真实施计划生育协会“三结合”、“创业贷款贴息”、“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等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绩效好的不扣分，良好的扣 0.2 分，一般的扣 0.5 分，未实施或出现重大问题扣 1 分。	省计生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48	（九）统筹推进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统筹推进健康湖南建设	现场考核	2	（1）市州未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参照省级标准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扣 0.5 分，未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扣 0.5 分； （2）未根据湘发〔2017〕6 号文件的要求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下一级党委政府考核指标的，扣 1 分。	规划信息处
49		《湖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期评估	日常监测	1	市州未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上报自评报告，扣 1 分。	规划信息处
50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信息安全	日常监测	2	（1）市州的公立医院全部实现信息化互联互通，每少 1 所医院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2）长株潭三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居民健康卡用卡实现常态化，每出现 1 次投诉或每暗访 1 次不能用的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长株潭以外的市州贫困人口居民健康卡发放到位率 50%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公立医院环境改造到位率 50%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3）未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扣 0.5 分； （4）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该项 2 分全扣。	规划信息处
51		新闻宣传	日常监测	2	根据湘卫宣传处便函〔2017〕11 号文件中关于新闻稿件和专题专栏专刊统计标准： （1）一类稿件不少于 1 篇次，未完成扣 0.5 分； （2）二类稿件和“健康微湖南”微信公众号刊发稿件不少于所辖县市区个数的 5 倍，每少 1 倍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3）三类稿件（专题专刊）不少于所辖县市区个数，每少 1 个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宣传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52		健康促进	日常监测	2	（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一年度有提高但低于2个百分点扣0.5分，未提高或下降扣1分； （2）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较上一年度有下降但小于0.6个百分点扣0.3分，未下降扣0.5分； （3）未按湘卫函〔2017〕592号文件要求创建健康促进县市区扣0.3分，未按要求创建健康促进医院或开设戒烟门诊扣0.2分。	宣传处
53	（十）重点民生实事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现场考核+日常监测	4	（1）未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各扣0.5分； （2）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配套到位，各扣0.5分； （3）按下达的目标任务数确定目标对象并开展产前筛查和“两癌”检查，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每项的完成率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4）如出现虚假、瞒报数据的情况，该项的4分全扣。	妇幼处
第二部分：加分项目指标						
54	加分（最多加5分）	表彰奖励	日常监测	—	卫生计生重点工作被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含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计生协会）或省委省政府（含办公厅）的正式文件表彰的每次加2分，在其举办的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每次加1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加分，不累计。此项最多加3分（司、厅局的表彰文件及会议的不纳入）。	办公室
55		宣传报道	日常监测	—	卫生计生重点工作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或《人民日报》头版独立成篇（条）报道的每次加1分，在《健康报》《中国人口报》《湖南日报》（主版）头版头条以及湖南卫视《新闻联播》《午间新闻》独立成篇（条）刊播的每次加0.5分，同一事件报道取最高加分，不累计。湖南卫生计生网络宣传影响力排行榜前三名分别加1分、0.5分、0.25分。此项最多加2分。	宣传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第三部分：减分项目指标						
56	常 规 减 分 （减分可累 计，每个二 级指标最多 减4分）	督查考核	日常监测	—	未按要求落实上级部门（领导）的批示指示，未按时完成督查整改事项等，每项酌情减 0.1—0.5 分；在迎接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每项酌情减 1—2 分。	办公室
57		三援一扶（援藏、援疆、援外、驻村扶贫工作）	日常监测	—	未按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每项酌情减 0.5—2 分。	人事处 国合处
58		项目建设及信息统计	日常监测	—	（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未如期开工的，每项酌情减 0.5—1 分；项目因实施不力被收回的，每项酌情减 1—2 分。 （2）信息统计报表迟报、漏报、瞒报，每次酌情减 0.1—0.5 分。	规划信息处 基层卫生处
59		财务管理	日常监测	—	未按要求完成各类财务数据报表报送，每次酌情减 0.1—0.5 分；下拨的国家、省级财政资金出现结余，每次酌情减 0.1—0.5 分；发现专项资金违纪违规使用重大问题，每次酌情减 1—2 分；未按要求完成“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查处，每次酌情减 0.1—0.5 分。	财务处
60		法治建设	日常监测	—	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不落实（学法、研法、述法）酌情扣 0.5—2 分；三级公立医院法治建设（机构、职责、人员等）不健全酌情扣 0.5—2 分；在行政复议中出现行政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或在行政应诉中败诉的，每件酌情减 0.1—0.5 分。	法制处
61		卫生应急	日常监测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不及时、不准确或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酌情减 0.5—2 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未及时报告、未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酌情减 0.5—2 分。	卫生应急办
62		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管理	日常监测	—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理工作不规范、不合理，每次酌情减 0.5—2 分。	医政医管处 药政处
63		急血防控	日常监测	—	报告急性血吸虫感染病例，酌情减 0.5—2 分。	血防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扣（加、减）分办法和标准	数据采集
64	重大减分（5分、10分、20分）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日常监测	—	因工作不力，系统内发生影响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包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酌情（被国家、省有关领导批示问责，被主流媒体曝光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下同）按照5分、10分、20分的等级进行减分。	办公室 科教处等
65		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	日常监测	—	因防控不力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酌情按照5分、10分、20分的等级进行减分。	疾控处
66		重大医疗安全事件和行风问题	日常监测	—	发生影响重大的医疗安全责任事故、涉医违法案件，或者系统内重大行风、腐败问题（含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酌情按照5分、10分、20分的等级进行减分。	医政医管处 驻委纪检组
67		县级计生考核重大偏差或全员人口数据重大异常	日常监测	—	（1）在对县级计生工作考核中，与省级方案（内容、方式、依据等）发生重大偏差，考核工作发生重大差错失误，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等； （2）全员人口信息泄露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以村组为单位大批量恶意篡改人口信息（如人口死亡注销）。 发生以上情况，酌情按照5分、10分、20分的等级进行减分。	基层指导处
68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	日常监测	—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处置不力，造成广泛负面舆论影响的，酌情按照5分、10分、20分的等级进行减分。	宣传处

